

【防詐宣導】金融機構攔阻詐騙案例

攔阻成功案例 1

林姓民眾 113 年 5 月 6 日於某銀行分行欲存款新臺幣 20 萬元至其本人帳戶，但僅持有現金 10 萬元，隨後在分行內打電話向親友借錢，此舉引起行員注意，立即對該民眾進行關懷提問。民眾表示因接獲通知涉及洗錢案，已於 113 年 4 月 8 日將提款卡依指示寄出，今日需再存入 20 萬保證金，且將變賣房產以繳付後續之罰金、風險控管費用等。經了解民眾所述，行員驚覺其應是受騙，立即通報轄區派出所到場協助，以實際案例加以勸導，成功攔阻民眾遭詐騙。

案例 2

吳姓民眾 113 年 6 月 12 日至金融機構臨櫃提領現金新臺幣 750 萬元，行員發現該民眾提領金額龐大，且發現其帳戶有快進快出之異常交易情形，立即對其進行關懷提問，其表示現金來源為變賣祖產，欲領出現金投資朋友介紹之融資公司從中賺取利息。行員了解詳情後察覺有異，且經關懷提問後發現該民眾對於投資詳細情形不甚瞭解，認為其應是受騙，立即通報轄區派出所到場協助，以實際案例加以勸導，成功攔阻民眾受騙。

案例 3

黃姓民眾 113 年 7 月 26 日至金融機構臨櫃提領現金新臺幣 1,000 萬元，並要將美金 13 萬元及人民幣 8 萬元兌換為新臺幣，行員發現該民眾提領金額龐大，且神色慌張引起行員注意，立即對其進行關懷提問，其表示欲提領款項要給兒子做為購屋頭期款。行員了解詳情後察覺有異，認為其應是受騙，立即通報轄區派出所到場協助，員警到場後聯繫黃姓民眾之子，確認無購屋事實，並以實際案例加以勸導，成功攔阻民眾受騙。

攔阻成功原因

- 一、金融機構行員針對臨櫃民眾落實關懷提問，發現民眾有遭詐騙徵兆時，立即通報轄區警方，並聯合到場員警以實際案例勸導民眾，共同攔阻民眾遭詐騙。
- 二、警方各單位持續向轄區金融機構宣導，協請金融機構行員落實關懷提問，針對臨櫃辦理儲匯業務之民眾，如發現異常態樣，或所持金融帳戶之金流顯有異常，應立即通報警方派員到場協助了解，第一時間攔阻民眾遭詐騙或查緝車手。

攔阻失敗案例 1

蔡姓民眾在通訊軟體 LINE 上被一個暱稱「謝某」的對象加為好友，因恰好也認識一名叫謝某的人，以為這是本人，並依其要求與暱稱「陳某」的助理聯絡。隨後，助理引導其加入投資群組「某國際@官方唯一客服」，並下載 APP「某國際財務」進行股票投資。對方聲稱可以由老師操作資金買賣短線股票及當沖獲利。該民眾於 113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9 日期間，在數家銀行臨櫃匯款 12 筆，共計新臺幣 5,300 萬元；並於 113 年 1 月 29 日至 5 月 9 日期間，面交 9 次，共計新臺幣 1 億 1,768 萬 3,380 元。直到該民眾無法將獲利取出，才發現受騙，並報警處理。

未攔阻成功原因

蔡姓民眾因認識謝某本人，相信其加入好友並提供投資協助的身份。詐騙集團聲稱資訊洩漏會導致投資失利，並指示該民眾操作資金、全程保密，不能向任何人透露真實匯款理由，造成該民眾恐懼財產損失，完全聽信詐騙集團的指示，向行員假稱其他理由完成匯款，導致多次匯款時的關懷提問無法攔阻成功。

案例 2

林姓民眾於 113 年 4 月透過社群軟體 Facebook 得知投資理財訊息，點擊投資理財廣告後，加入 LINE 群組「某投資群組」參與黃金期貨投資。該群組內的秘書引導該民眾至投資網站【某期貨網站】下載【MT5】APP 進行期貨操作，並由助理指示該民眾進行儲值，聲稱群組中其他學員的對帳單皆有獲利。該民眾信以為真，依照指示於 113 年 4 月 30 日至 113 年 6 月 24 日期間，至數家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共計 13 筆，總金額達數千萬元。直到 113 年 6 月 25 日，該民眾發現獲利無法提現，且無法再聯繫到對方，方才驚覺受騙，隨即向警方報案提告。

未攔阻成功原因

本案行員均有進行關懷提問並詢問匯款用途，惟被害人表示係友人間借貸還款，並有自行製作借據取信於行員（歹徒亦有教導被害人面對行員關懷提問之教戰守則，表示匯款要態度強硬，嚴守立場），且被害人係銀行老客戶，與行員熟識，故未通報員警前往攔阻，導致多次匯款皆未攔阻成功。

【增強消防意識；提高自救能力。】【酒後不開（騎）車，交通零災害。】



桃園郵局政風室製作

檢舉貪瀆電話：3339684 檢舉信箱：桃園成功路郵局第 473 號信箱

社交禮俗不逾矩 利害關係要迴避 請託關說不可取 廉政倫理要遵行

請傳閱簽章：